

长篇新编历史评书
讲述骊轩的传奇故事

罗马军团消失之谜

主 编：刘兰芳
副主编：杨清江 王印权



 旅游教育出版社

罗马军团消失之谜

主 编：刘兰芳
副主编：杨清江 王印权



 旅游教育出版社
· 北京 ·

策 划：赖春梅 陈 园

责任编辑：赖春梅 陈 园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马军团消失之谜 / 刘兰芳主编. —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2013.8

ISBN 978-7-5637-2741-4

I.①罗… II.①刘… III.①章回小说—中国—当代
IV.①I24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88725号

罗马军团消失之谜

主 编 刘兰芳

副主编 杨清江 王印权

出版单位	旅游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
邮 编	100024
发行电话	(010)65778403 65728372 65767462(传真)
本社网址	www.tepcb.com
E-mail	tepx@163.com
印刷单位	香河县宏润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352千字
版 次	2013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80元

(图书如有装订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序

永昌县地处古丝绸之路的黄金地段——河西走廊东部，隶属祖国镍都——甘肃省金昌市，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厚重的文化底蕴。早在四千多年前，这片富饶的土地上就有人类繁衍生息。商周时期为西戎牧地，春秋战国至秦，月氏族驻牧于此，西汉时为张掖郡番和、骊靬、显美和武威郡鸾鸟四县地，隋唐时为番和县，宋时为西夏永川，元设永昌路，永昌之名自此始，明置永昌卫，清雍正三年（1725年）改卫为县。数千年来，先民们为生存而奋斗，为文明而求索，修城堡、筑长城、守疆土、垦荒田、兴水利、植五谷、育子孙，世代不息，留下了许多珍贵的文化遗产。以鸳鸯池遗址为代表的马家窑文化、马家湾遗址为代表的齐家文化、晋代开凿的云庄寺石窟、北周建造的圣容瑞像寺、圣容唐塔、明代钟鼓楼及金川寺塔和汉明长城、北山岩画等文化遗存，是永昌历史的不朽见证；霍去病出兵河西破匈奴，隋炀帝亲临焉支山接见西域二十七国使节，林则徐贬谪新疆路过永昌，红西路军英勇悲壮喋血河西等历史史话，在这里经久不息地回响。

在农耕文化和游牧文化、东方文明与西方文明交流融合过程中，最能体现永昌多族群与多元文化历史嬗变之迹的，还是骊靬文化。史载，公元前53年，古罗马帝国三大执政官之一的克拉苏率7个军团约4万多人东征帕提亚王国（今伊朗一带），在卡尔莱（今叙利亚东部）遭围歼，其长子普布利乌斯率6000余人突围。之后，这支成功突围的罗马军团就从史学家们的视线中神秘消失。这个旷日持久的历史谜案，引起了中外学者的重视。后经考证发现，普布利乌斯率领的突围将士无法西返，只得挥戈东进，流亡到西域康居（今哈萨克斯坦境内）等国。公元前48年前后，这些罗马将士以多种途径迁徙中国，西汉王朝将他们安置在张掖郡番禾县南，即今永昌县骊靬村，并为之建县。汉时称古罗马为骊靬国，故取名为骊靬县。以后的史书，将这些古罗马人相继称为羯胡、骊靬戎、力虔人、秦胡、卢水胡。公元592年，隋王朝将骊靬并入番禾，骊靬古城也历经沧桑、日渐衰落。

骊靬文化，以其在华夏大地上独一无二的存在，以其在中西文化交融中形成的独特魅力，以其在历史篇章中半隐半露的面貌展现，使人回味无穷、琢磨难尽。近年来，我们以消失的古罗马军团再现神秘骊靬古城为主题，加大骊靬文化的挖掘、整理和开发力度，历时两年，雄伟壮观的骊靬古城矗立在永昌大



新编历史评书

罗马军团消失之



地，华夏骊靥影视城、罗马景观大道等建设项目也陆续启动，骊靥文化产业园初具规模，骊靥文化越来越为人所知、越来越备受关注。2012年8月，著名的快板书表演艺术家王印权先生和评书表演艺术家刘兰芳女士怀着支持西部开发的满腔热情，应邀来到永昌，访村落、看遗址，查史料、翻典籍，反复推敲，数易其稿，经过1年多时间的辛勤创作，评书《罗马军团消失之谜》精彩出炉。该书以文学为体、历史为用，寓史于事，寓史于人，囊括了古罗马军团东征、陈汤平定匈奴、西汉王朝设县安置等2000多年前发生的一系列重大历史事件，再现了古罗马军团几经辗转驻留永昌的艰辛历程，演绎了一曲荡气回肠的东西方文明碰撞融合之歌，展示了中华民族海纳百川的胸怀和气度。刘兰芳女士作为永昌骊靥文化大使，即将在全国上百家市级以上广播电台播讲这段传奇故事。我们相信，王印权先生和刘兰芳女士的呕心沥血之作、黄钟大吕之音，一定会进一步提升永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一定会助推骊靥文化发扬光大、走向世界。

中共永昌县委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马国兴

2013年7月于永昌

目 录



新编历史评书

罗马军团消失之



第一回	克拉苏挥师东征	普利斯投笔从戎	001
第二回	先锋团旗开得胜	远征军沙海惊变	006
第三回	安息人驼阵破敌	卡尔莱父子履险	011
第四回	克拉苏魂断异乡	普利斯亡命大漠	017
第五回	小百灵含恨辞世	罗马军绝地逢生	023
第六回	马托夫轻取溃军	老国王笑纳远客	028
第七回	老宰相御前献计	康居国后宫失火	033
第八回	哈米拉馈赠锦衣	普利斯运交桃花	039
第九回	河西客异域创业	漠北鹰塞上作乱	045
第十回	雷震宇夜访名妓	崔天流计陷豪杰	050
第十一回	乌鞘岭大侠脱险	山丹县徐太闯堂	055
第十二回	戈壁滩英雄寻仇	康居国大侠从商	061
第十三回	莽卢拉怒杀粮官	贤母女义救猛士	066
第十四回	大侠慈悲留哑人	猴精报恩采血茸	071
第十五回	玫瑰庄恶鹰劫色	白桦谷孝女遇险	076
第十六回	俏公主深山寻药	勇大侠危崖救难	081
第十七回	古洞生情订终身	老林联手斗群狼	086
第十八回	恶单于鸣镝弑父	贤公主远嫁乌孙	091
第十九回	荆钗布衣创大业	出生入死挽狂澜	096
第二十回	冯夫人虎口拔牙	马托夫月夜赴约	101
第二十一回	美女湖边戏色狼	良将酒肆酬知己	106
第二十二回	将军高吟抒情怀	都护笑谈助雅兴	112
第二十三回	绿杨湖手足重逢	玫瑰庄兄妹密谋	118
第二十四回	护公主陈汤借兵	戏赌徒猴精逞能	123
第二十五回	展绝技金鸡独立	救义士瞒天过海	129
第二十六回	思故土解忧还乡	劫车驾雌鹰逞威	135
第二十七回	穷凶极恶谋良马	唇枪舌剑说金人	140
第二十八回	恶单于教子杀人	勇卢拉拔剑护花	146
第二十九回	胸怀韬略探虎穴	袖藏玄机脱敌营	152



第三十回	萨仁花宫中献计	普利斯校场演阵·····	158
第三十一回	吹大牛原形毕露	遭冷遇苟且偷生·····	164
第三十二回	惊好梦青楼搅局	正军纪校场惩恶·····	170
第三十三回	康居王棒打鸳鸯	亚拉罕移花接木·····	176
第三十四回	痴情郎夜奔荒漠	光棍汉喜得美妇·····	182
第三十五回	卡丽娅再陷魔掌	普利斯误入贼巢·····	188
第三十六回	遇瘟神雪莲蒙羞	惩色鬼卢拉惹祸·····	194
第三十七回	解危局陈汤用计	做冰人匡衡碰壁·····	199
第三十八回	陷忠良佞臣设谋	救陈汤老师闯衙·····	205
第三十九回	老师公堂斥权奸	少女闹市拦惊马·····	210
第四十回	履险如夷赴大漠	狗急跳墙囚汉使·····	216
第四十一回	谷吉捐躯全大节	冯嫪解围化干戈·····	222
第四十二回	萨仁花借刀杀人	康居国开门揖盗·····	227
第四十三回	陈都护单骑脱险	郅支王举族西迁·····	233
第四十四回	卡丽娅恨做新妇	普利斯梦会鹊桥·····	239
第四十五回	萨隆奇王庭献计	甘延寿小巷惩恶·····	244
第四十六回	拔英才老师荐贤	斗权奸少将赌命·····	250
第四十七回	未央宫石显负荆	康居国郅支选婿·····	256
第四十八回	泄春光恶妃报信	宴情敌滴血认亲·····	261
第四十九回	卡丽娅火海殒命	石敢当异域献宝·····	267
第五十回	普利斯夜测娇妻	陈都护酒戏恶少·····	273
第五十一回	陈汤智识反间计	大侠夜探玫瑰庄·····	279
第五十二回	哈努尔汉营议和	萨仁花后宫发难·····	285
第五十三回	恶妃抢权丧亲子	少女复仇斗郅支·····	291
第五十四回	普利斯阵前放水	巴参军幕后激将·····	296
第五十五回	普利斯火线举义	雌雄鹰丛林行劫·····	301
第五十六回	萨隆奇按图索骥	雷大侠鬼洞护宝·····	307
第五十七回	魔鬼城众魔授首	英雄会群英献策·····	312
第五十八回	郅支王魂归地狱	罗马军心向大汉·····	317
第五十九回	张掖郡刺史留客	金川峡父老迎宾·····	322
第六十回	胭脂山骊轩建县	融中华五族共和·····	327



第一回

克拉苏挥师东征 普利斯投笔从戎

听众朋友们，大家好！今天我说的是一部新编历史评书，《罗马军团消失之谜》，讲述的是一支古罗马军团的故事。这支罗马东征的军团，从欧洲打到亚洲，从地中海打到两河流域，战争失利后又沿着丝绸之路逃亡，在戈壁大漠挣扎，历尽千辛万苦，进入了大汉朝的疆域，最后定居在当今甘肃省金昌市的永昌县，揭开了“五族共和”的篇章，融进了中华民族的大家庭之中。这部书故事曲折，不仅有惨烈悲壮的战争风云，还有生动凄美的爱情故事；不仅有游走江湖的侠义英雄，还有武装到牙齿的大漠悍匪……诸位稍安勿躁，听我慢慢道来。

话说公元前53年，也就是西汉宣帝的甘露元年，一个春天的傍晚，夕阳的余晖洒在古罗马城堡之中那座雄伟的“万神殿”上，金光灿灿，绚丽辉煌。在“万神殿”外，站着两个年轻人。一个是衣着华丽的小伙子，二十一二岁，一米八的大个儿，长脸膛、高鼻梁、白皮肤、大眼睛、双眼皮、通红的嘴唇，蓝眼珠里透着智慧的光芒。对面站着个女孩儿，身着白纱长裙。十八九岁，皮肤粉嫩、天生丽质、身材修长、杨柳细腰、体型苗条。蓝眼睛，长睫毛，呼哒呼哒地楚楚动人，活脱脱的一个洋娃娃。俩人含情脉脉、四目相视、呢喃私语，显然是一对正在热恋之中的情侣。

这小伙子是谁？可了不得，他是当时的罗马首富，执政三巨头之一，与凯撒、庞培并驾齐驱的克拉苏的儿子，名叫普布利乌斯，简称普利斯。绝对的一个“高富帅”，文武双全，写诗作文、跨马射箭都是好手。女孩子叫克利亚，是罗马城中最大的珠宝商的女儿。亚平宁半岛一半多的珠宝产业都是她家的生意。白富美的克利亚不仅人才出众，歌喉也非常出色，是一个专业艺术团体的当家花旦，红极一时的女高音歌唱家。

俩人挺般配啊？当然了，门当户对，珠联璧合。彼此爱慕，恋爱谈了一年多，已经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了。今天相约来到“万神殿”祈祷完毕后，信步来在殿外，就听克利亚说道：“亲爱的，我们的婚期，就订在明年玫瑰花盛开的季节吧，这是我父亲说的。他说了，到时候会让全城的人都拿着玫瑰花来向我们祝福的。”

普利斯笑咪咪地将克利亚的纤纤玉手捧在了胸口：“太好了，亲爱的。我



母亲说，只要定下婚期，她就会邀请我们克拉苏家族的人全部到场，为咱们举办一个盛大的婚礼！”

俩人正在蜜意地憧憬着美丽的婚姻和幸福的未来，噤噤，跑来一名罗马武士。普利斯听到声音，转脸一看，正是父亲身边的卫士马格林。于是忙把恋人轻轻松开，转身走过来。马格林冲普利斯行了个军礼：“少帅，总督大人有要事找您，让您马上去见他。”——普利斯的父亲克拉苏曾经作为最高统帅多次远征，现在还兼着叙利亚总督的职务，普利斯自然要被习惯性地称为少帅了。

普利斯一听父亲传唤，不敢怠慢，转身回到克利亚身边，柔声说道：“亲爱的，父亲传唤我，不能陪你了。”而后抱歉地一笑，连忙回到总督府。此时夜幕已经降临，总督府内灯火通明。正中高台椭圆形的靠椅上，坐着一位老者。他年逾六旬，身材健壮、肌肉疙里疙瘩。高颧骨、鹰钩鼻、深眼窝、大眼珠子，花白胡须打着卷，精神矍铄，衣着华丽，手拿一柄镶嵌着一圈红蓝宝石的权杖。不用说，这位就是普利斯父亲克拉苏。

克拉苏已经等候多时了，一看爱子进来，马上眉疏目展、喜笑颜开：“哈哈……普利斯，亲爱的儿子，我们好久没见了。知道我为什么唤你回来吗？”

普利斯轻轻地摇了摇头。

就听克拉苏说道：“我们已经占领了叙利亚，不过，这还不算什么。我们还要继续东征，在雨季到来之前跨过幼发拉底河，打开征服东方的通道。知道吗？那里遍地是金子，屋顶都是宝石镶嵌的。咳，那是个多么诱人的国度啊……”，

“什么？”普利斯把眼瞪大了，“父亲，您还要继续东征？”

“不错！我决心已下，马上全国征兵，只要兵源齐备，就可东征帕提亚。这一次，你要做我的先锋官，给你七千集团军，由你亲自指挥。我的好儿子，你不会让我失望吧？”

普利斯一听，脑袋嗡嗡作响，差点儿没趴下，身子晃了又晃，站那儿都傻了。一点思想准备都没有。为什么？普利斯从小习文练武，这是这个家族男人的必修课，多少老师教他一个。马上马下，擒拿格斗、摔跤击剑全都不在话下。但是，普利斯天生的好文不好武，自幼酷爱读书，尤其喜欢希腊、罗马神话、荷马史诗以及那些文学作品中的传奇人物。什么天神朱庇特、天后朱诺、太阳神阿波罗、月神狄安娜、海神尼普顿、战神马尔斯、美神和爱神维纳斯……讲起他们的故事，都能如数家珍一般娓娓道来。也正因如此，他十多岁便能出口成章。所以，严格地说，普利斯只能算是一个“文学青年”，哪里愿意领兵打仗？再说了，眼下正跟美女克利亚谈婚论嫁，让他放着老婆不要去远征他乡流血拼命，心里是一百个不乐意。可是，又不敢公然对抗，脸红脖子



粗，憋了半天，才犹犹豫豫地说：“父亲，你……你为什么要去打仗啊？”

克拉苏不高兴了：“嗯！你这是什么话！只有通过战争，才能为家族创造更多的财富！”

“父亲，人所共知，我们克拉苏家族是罗马的首富，凯撒、庞培都望尘莫及，难道我们的财富还不够多么？”

“哼哼！”克拉苏冷笑一声，“目光短浅、目光短浅！你想过没有，要拿我们家的财富和全世界相比，只不过是沧海一粟、九牛一毛！”

普利斯没有说错，克拉苏家族是当时罗马当之无愧的首富，另外的两个执政官凯撒、庞培都比不上他。说到这里，有必要简单介绍一下当时的罗马。

罗马于公元前509年建立共和国，后来就不断往外扩张。最终统一了亚平宁半岛，成了地中海西部的一个强大的帝国，名为“罗马帝国”。之后它又不断向东扩展，相继征服了地中海东部的埃及、马其顿、叙利亚等几个国家。公元前七十年，即中国西汉宣帝时期，由庞培、克拉苏和凯撒三人合伙，共同掌管了罗马的政权，这在世界历史上，被称为“前三头政治”。三头就是三大巨头的意思。凯撒，不用说了，谁不知道凯撒大帝啊，扑克牌上的那方片K就是他。那是罗马共和国末期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世界历史上大名鼎鼎的风云人物。另外一个巨头庞培，贵族出身，17岁随父参加同盟者战争。后来，由于镇压了斯巴达克斯奴隶起义，当选为罗马执政官。这第三个巨头，就是咱们说的这位克拉苏。克拉苏不仅是个政治家、军事家，同时更是一个大财阀。他曾经帮助苏拉在内战中建立了独裁统治。通过奴隶贸易、经营矿产、投机地产买卖等种种手段，积攒了亿万家财，从而成为罗马帝国的首富。

他有多富？咱举个例子。就在公元前70年，克拉苏当上罗马执政官的时候，曾经玩了一次大手笔，他掏自己的腰包，给每一个罗马人发了三个月的工资！无论贫富贵贱，人人有份儿。据说他的财富，相当于当时国库一年的总收入。克拉苏有一句名言：“一个无力用自己的财产养活一支军队的人，算不上一个富人。”有人说了，他可真敢吹呀。不是吹，事实恰恰正是如此。后来的罗马远征军团四万多人吃喝用度，武器装备，一应军费开支，克拉苏可以毫不费力地支撑下来，可见他的财力多么雄厚。

他怎么那么有钱啊？克拉苏最大的本领就是“生财有道”，而公众的灾难，才是克拉苏致富的最大的财源。再举个例子吧。很早的时候，克拉苏就注意到罗马城里的建筑鳞次栉比，拥挤不堪，很容易发生火灾，便着手组织了一个当时非常罕见的消防队。一旦发现哪里的房子起火，他就趁房主手忙脚乱、惊恐不安、哭天嚎地的时候，用极为低廉的价格，买下正在着火的房子和周围的建筑，然后才开始着手救火。就这样，克拉苏获得了数以千万计的房子和住宅，然后再以高价出租。可以说，比现在的一些不法房产商还黑！但是，克拉苏又很会收买人心。他经常在家中设宴，款待平民百姓。行走在大街之上，不



论对方是田间的农夫、市上的小贩、码头上的苦力、或是沿街卖唱的艺人……无论他们的身份地位多么卑贱，只要和克拉苏打声招呼，他就能准确无误地叫出名字来。据说，这是当时讨好民众的一种惠而不费的最好方法。

在协助庞培镇压了斯巴达克奴隶起义之后，克拉苏与凯撒、庞培，三人结成联盟。常言说得好：一山难容二虎，除非一公一母。这回可不是两只老虎，而是三只，还都是公的。无一不是雄心勃勃的政治家、军事家。无一不是朝思暮想，在亚平宁半岛乃至整个欧洲称王道霸、独领风骚、一手遮天。所以，您琢磨琢磨，三只公老虎凑一块儿能好得了么？表面上虽然结为联盟，但相互之间的排挤倾轧，明争暗斗是经常发生的。只是碍于面子，谁也不想率先撕破脸皮。但仨人都是人精，都是绝顶的聪明，都知道这样下去长了迟早要干起来。与其那样，不如咱们仨趁现在还打着“亲密盟友”的招牌，赶紧友好协商，把亚平宁半岛三一三十一瓜分了得了。我也不吃亏，你也别占便宜。三足鼎立，大家以后各自守着自己的地盘，互不相犯。于是，仨人聚在一起，推开地图，经过一番利益权衡，讨价还价，最后，偌大的亚平宁半岛便像切蛋糕似的给瓜分了。

怎么个分法儿？凯撒分得了半岛北部阿尔卑斯山南的大片土地，将来他就能凭借这块领土作为跳板向北扩张，把现今的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瑞士和德国的一部分全给占领了。所以，凯撒自然很是满意。庞培呢？分得了包括当今的罗马、佛罗伦萨，繁华热闹、人口密集的大城市在内的，半岛上最为富庶的西部，自然也是心满意足。最后是克拉苏，他分得地中海沿岸的东部地区，也算是如愿以偿了。

怎么是如愿以偿了呢？前面说过，克拉苏经过多年的征战打拼，积累家产无数，就连凯撒、庞培也无法与之相比。咱中国有句老古话：“人心不足蛇吞象。”克拉苏虽然富可敌国，却仍不满足。怎么着？还得把手伸得长长的，大把大把地捞。克拉苏早就听说过，就在地中海的彼岸，叙利亚所在的东边有个帕提亚帝国。那里山明水秀、河流纵横、土地肥沃、遍地都是黄金宝石，到处金光闪闪，光芒四射，连黑夜里走路，都用不着灯笼火把。那可是个肥得流油的地方。这帕提亚帝国，在当时的中国被称作安息国，与中国的关系相当好，两国贸易往来频繁。罗马这边需要的丝绸、瓷器，很多都是从安息倒手过来的。可以说，安息国是丝绸之路上最为重要的驿站之一，连接着中国大汉与西方诸国。克拉苏早就眼巴巴地盯着这片沃土了。如果能把帕提亚征服了，不仅能将其国内丰厚的自然资源据为己有，还可以以它作为根据地继续东征，一直打下去，要是能把东方那个地盘巨大、资源丰富的中国再给拿下来。我还呆在叙利亚干吗啊？直接去中国当皇帝得了——这克拉苏的野心真不小啊。当然，仰望星空，还得低头看路。棋是一步一步走的，当前这步棋就是打帕提亚。正好现在分到了半岛的东部，这样就大大缩短了将来远征帕提亚的距离，大大地



节约一笔军费开支，所以也就心满意足了。

当然，克拉苏也知道帕提亚国力雄厚、民风强悍、兵力充足，曾经多次与邻邦发生战争，从来没有吃过亏打过败仗。但是，克拉苏也觉得自己一生戎马、东挡西杀、南征北战、战无不胜、攻无不克。自古英雄不能两立，我不相信，那帕提亚帝国到底有多么强大。再说了，打仗打的是什么？说到底打的是钱啊！招兵买马得花钱吧？刀矛器械得花钱吧？吃喝用度得花钱吧？反间卧底得花钱吧？所以没钱就打不起仗！而自己别的没有，就是有钱，有的是！他帕提亚给当兵的一份饷，我克拉苏就给当兵的三份儿。这样一来，还怕谁不为我卖命？等到拿下帕提亚，我的花销不一下子就赚回来了么？所以，苏克拉决心赌上一把，和这个东方的帝国一决雌雄，见个高低。

克拉苏刚刚走马上任，便着手实施他的计划，招兵买马，储备粮草，为大举东征，紧锣密鼓地精心准备了。眼下，他觉得东征条件已经成熟，心情非常愉悦，便将儿子普利斯找来，委以重任，命他作为先锋官，带领先头部队兵发帕提亚，夺取东征第一功。

可普利斯呢，刚才还在跟心爱的姑娘卿卿我我，憧憬着明年婚礼呢，让父亲猛然这一瓢凉水，把洞房花烛给浇灭了。怎么能接受得了？心里想，此次远征万里之外，旷日持久。胜负未卜，不知何年何月才能返回罗马都城，他和克利亚的婚礼，便是要无期限的推迟了。普利斯想到这儿，最终还是鼓足了勇气，向父亲吞吞吐吐地说：“父亲……难道……难道这场战争不能避免吗？”

“嗯？”克苏拉闻听此言，虎目圆睁，苍眉倒竖，吼了一声，“不行！这场战争对我们至关重要，不能避免。不仅是非打不可！而且是非胜不可！”

“可是……”

“还‘可是’什么？我的孩子，你不用说了！我岂不知道你的想法儿。我已经听你母亲说过，你和克利亚正在热恋之中，而且把婚礼订在明年玫瑰花开的时候。为父的意思，这个大喜之日只是拖延一些日子，而且绝对不会拖得太久。我们战无不胜的罗马军团，很快就会拿下帕提亚的。我决定，就把你们的婚期定在得胜之日。到在那时，我把整个帕提亚赐给你们做为礼物，让你做帕提亚的大帝，你还有什么说的？”

普利斯还想争辩：“父亲，我应经答应克利亚了，儿子不稀罕什么大帝……”

“放肆！”克拉苏真的生气了，拍案喝道，“自古男儿志在四方，你怎么这样儿女情长，英雄气短呢？眼看大战在即，作为一个集团军的司令，你这一副萎靡不振的样子，让我如何放心的下？不行，为父决心已下，箭在弦上，不得不发。再若多言，便以军法从事！”



第二回

先锋团旗开得胜 远征军沙海惊变

克拉苏决意攻打帕提亚。这次东征，他做了充足的准备，几乎把毕生积累的财富全部投入其中。他算计着，如果此次成功，打开丝绸之路，拿下中国大汉，自己就赚大发了。就算退一万步，没能打下中国，就把帕提亚拿下来，自己也不赔。正因如此，尽管身边有不少人反对，可克拉苏仍像吃了秤砣一样，铁了心了。现在见儿子也有怨艾之意，他自然是恼怒非常——别人不理解我，你怎么也不理解父亲呢？先是发了一通雷霆之威。接下来一琢磨，还得好好跟普利斯谈谈。于是口气缓和了许多，耐心地给儿子做起了思想工作。

这思想工作怎么做的？克拉苏向儿子说道，在罗马三巨头之中，庞培的军功无与伦比，凯撒的智慧有目共睹。要想与这两人比肩争雄，就必须敢于冒险，做一些他们没有做到的事情。挑选一个最为强劲的对手战而胜之，才能确立自己的地位。而这个最为强劲的对手，就是地中海彼岸的，那个谁也没有战胜过的，而且在历史上曾经为罗马制造过麻烦，一度被罗马视为最强悍的敌人的帕提亚帝国。同时，只要打败帕提亚，就能大大地拓展克拉苏家族的势力范围，拥有更多的奴隶，更多的财富。到在那时，什么凯撒、庞培，统统一边凉快去吧。只要有克拉苏家族存在，共和国再也不需要其他英雄了。

讲到这里，克拉苏拍了拍儿子的肩膀，语重心长地说：“我的好儿子，振作起来吧。父亲不希望你的未来只是一个提笔为文的作家、散文家，更希望你是一个运筹帷幄、决胜千里、叱咤风云，称雄于世的军事家、政治家，未来罗马共和国的领袖人物，甚至能被人们敬畏的称为‘普利斯大帝’。我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你，为了这个宏伟的目标呀。我之所以委任你作为一个集团军的司令，就是为了让你好好历练历练，多多积累一些经验，在实践中提高自己的军事指挥艺术。逐渐成长起来，成熟起来。我的好儿子，为了这个目标，昂首挺胸，大踏步地前进吧！”

嘿！克拉苏一番话，好像给普利斯注入了一针兴奋剂，顿时让他心潮激荡，浑身热血涌动，眼前一片光明。是啊，二十岁刚出头的小伙子，谁不想建功立业？父亲给自己指出了远大的目标，又不是一去不回。正像父亲所说的那样，罗马军团战无不胜，用不了多长时间就能把帕提亚拿下来了。凯旋之日，洞房花烛，双喜临门，何其荣耀！想到这里，普利斯当场拍着胸脯表示，“既



然父亲决心已下，孩儿理当推迟婚期，义无反顾地随父出征！”

“哈哈……”克拉苏哈哈大笑，“好孩子！这才是我克拉苏的儿子！”

“可是……”

“嗯？又可是什？”

“父亲，虽然孩儿读过一些兵书，但我知道，自己的军事素养、指挥才能，也仅仅限于那些书本知识，就如同远方的中国那句俗话所说的‘纸上谈兵’。您一下把数千人的一个兵团交给我，孩儿我怕心有余而力不足，稚嫩的肩膀挑不起这个担子啊！”

“哈哈，我儿放心。你的本领，为父是知道的，我对你充满信心。另外，我也给你安排了几个人选。”克拉苏一声令下，进来三员大将，一个个都是肩宽背厚、肌肉发达的罗马勇士。普利斯也都认得，这是近年来父亲着重培养的几位亲信人才：巴乔、卢拉、马格林。其中，巴乔非常有智慧，对战术战略军事学研究颇深。卢拉、马格林都是作战勇猛，以一当百的罗马勇士，平常负责父亲的保卫工作和军队训练。

就听克拉苏说道：“普利斯，从现在开始，巴乔就是你先锋军团的参谋长，作为你的副手辅佐你管理军队，卢拉、马格林两员虎将，就是你的左膀右臂。这回，你心里有底儿了吧？目前最为紧迫的任务就是招募兵员。巴乔，你就协助普利斯办好这件事吧。”

“遵命！”

接下来的日子，普利斯就带着巴乔，开始了紧张的募兵工作。克利亚怎么办呢？除了哭泣，她一个女子还能怎么样呢？普利斯只能在闲暇的时候多做些安慰，这就不必细说了。

单说普利斯，把招兵公告在全国上下这么一张贴，可了不得，那些十六岁以上，三十五岁以下的青壮之士，一个个如同下山猛虎似的。带着盾、拿着枪、挎着剑，争先恐后，踊跃报名参军。怎么积极性那么高啊？给钱多嘛！当时，古罗马那可是招募的雇佣军。所谓雇佣军，就是只要给钱我就跟你打仗。这些人可不管什么正义不正义的战争，他们就是当兵拿饷的，谁给钱多跟谁干。克拉苏有的是钱，这次开出的价码高于通常的两倍还多，您想当兵的能不积极么？当然，也不是说谁来就要谁。普利斯、巴乔他们还是要进行仔细挑选的。在这些人里面也有出乎其类、拔乎其萃的勇士，比如大力士巴托利、剑术高手斯库拉、投掷标枪百发百中的波罗、还有个小孩子小百灵罗伯特。怎么还有小孩子呢？他还不满十六岁，按公告要求不能收，但这孩子实在太可爱了。

他是个阿尔卑斯山下的少年，父亲是一个牧场主。他本名罗伯特，因他爱说爱笑，爱唱爱跳，走到哪里，就会像百灵鸟一样，把歌声、笑声带到哪里，而且善于各种乐器，什么长号圆号布契那、叉铃竖琴梯比亚，样样精通，所奏乐曲优雅动听，所以大家就送了他个绰号叫“小百灵”。



那位问了，既然他父亲是牧场主，按说家庭条件不错，为什么还来挣这个卖命钱呢？其实，小百灵这次随军东征，既不是为了淘金，更不是为了养家糊口，而是为了一个伴随他多年的梦想。在他十多岁的时候，就从一本童话里看到，在那遥远的东方，有一个古老而美丽的国度。有山有水，风景如画，到处都是四时不谢之花，八节长青之草。这里的国民全都喜爱音乐，而且几乎都是音乐天才，大人小孩能歌善舞，能在竹管上凿出洞洞儿，吹出十分悦耳动听的乐曲。每当乐曲响起的时候，草原上的小鹿、小兔子都会飞奔而至，天上的鸟儿都会落在身边，扑闪着翅膀，跳着欢快的舞蹈……小百灵从书上得知，这个美丽的国度叫中国，现在正是大汉朝。哎呀，他简直对中国痴迷了，我要是能到那个地方去逛一逛、看一看，能够学会中国的音乐，那该多好啊。怎么能去呢？自己一个人扛着干粮包往东方走？太危险了，一路之上戈壁大漠，一个人无依无靠很容易死在半途。突然听说克拉苏总督募兵要东征，太好了。我参了军，跟着大家伙一起往东走，这不离中国越来越远么？小百灵就是为了寻找那个音乐王国才来投军的。

开始，募兵的人一看，咳咳，一小孩，年岁不到，盾牌都拿不动，“去去去……这是打仗，不是过家家，一边玩去，别捣乱！”小百灵急了，“我年岁是小，可我有马，我带着马来的。再说，我还会吹号角、敲鼓，打仗的时候我可以助威，平常大家休息的时候我还可以给大家唱歌子、演奏音乐呢！”他一说这话，普利斯觉得挺有意思，哦，还是带马来的。那年头，这马不多，几万军队，能有几千匹马那就了不得了，有了马军，战斗力就会成倍地增长。再看这小百灵，白白净净、活泼爱动的一个文艺少年，普利斯也挺喜欢的。于是，破格点头同意，让他在自己身边做了一个军乐手。

简短截说，募兵工作非常顺利，不到半月，就招募新兵一万多人，加上原有的兵员，共计四万二千多人。克拉苏大喜过望，立即组成了七个兵团，命令加紧训练，选定吉日，出师东征。

且说半月之后，罗马大军七个军团、四万两千人在阿帕米亚城郊外集结完毕，整装待发。阅兵台上，大军统帅，六十一岁的克拉苏银须飘飘，昂首挺胸，意气风发，做了简短的战前动员之后，高声喊道：“普利斯何在！”

“末将在！”随着一声洪亮的应答，普利斯催马来到台前。

“我命你率领七千人马率先出征，逢山开路、遇水搭桥，即刻出发，务必保障大军赶在雨季之前渡过幼发拉底河，全面打响这次战役，不得有误！”

“遵命！”

普利斯领命之后，把手中长枪一晃：“罗马的勇士们！为荣耀而战的时刻到了！愿朱庇特保佑我们，愿马尔斯赐予我们力量，催动你们的战马，让敌人在我们的铁蹄下哀鸣。拿起你们的短剑，让对手在我们的利刃下悲号。胜利属于我们罗马人，荣誉属于我们罗马人！向着帕提亚，进军！”



普利斯一声令下，罗马先锋军团浩浩荡荡，日夜兼程，向东进发。长话短说，半月之后，就穿过叙利亚国土，逼近了幼发拉底河。两河平原的碧水青山，眨眼之间狼烟四起，战火纷飞。

大军压境，在帕提亚西部边疆一带，马上引起一片恐慌。人们纷纷扶老携幼，离开故土向东方逃去。消息很快传入首都泰西封，帕提亚国王奥罗德二世大吃一惊，急忙宣召朝中文武大臣来到王宫，召开一次紧急会议，研讨对策。年轻将领苏迪那自告奋勇领兵拒敌，率军出征，星夜赶往边境。来到幼发拉底河边，还未站稳脚跟，就见罗马先锋部队的骑兵正在涉水而过。人喊马嘶，好不嚣张。苏迪那一声令下，帕提亚人乱箭齐发，罗马骑兵猝不及防，七歪八倒，坠入河中，死伤多人。这下可惹恼了统帅普利斯，他怒吼一声，举剑高呼，一马当先，率先冲向滩头阵地。身后的骑兵蜂拥而上，潮水一般杀了上去。帕提亚军队抵挡不住，落花流水，大败而逃。克拉苏率领后队人马全部渡河来，扎下大营，登高一望，不禁仰天大笑，说道：“普利斯，我的好儿子，真像老虎一般英勇啊，哈哈……”

罗马军团轻而易举地突破了幼发拉底河的第一道防线，挥师东进。帕提亚这边，苏迪那亲率一队骑兵，且战且退。身后，普利斯率领他的近卫军团六千多人紧追不舍，长驱直入。不知不觉几天过去，只见地形越来越复杂，道路越来越难走，马蹄都打起了磕绊。先锋部队军参巴乔心中生疑，就在马上提醒普利斯，说道：“司令，我们辛辛苦苦追了几天了，眼看已经深入他们的心腹地带，怎么还不见他们的主力部队出来决战？那帕提亚的主帅苏迪那，也是一触即溃，不堪一击，一打就跑。如此看来，恐怕对方用的是诱敌深入之计吧？”

普利斯尚未答话，副将卢拉马鞭向前一指，说道：“巴乔，你怎么这样胆小呢？你来看，眼前茫茫一片，除了丘陵，便是沙漠，光秃秃一望无际，连个人都藏不住，还说什么千军万马？他们的主力部队，也许全都龟缩在泰西封城下，保卫他们的首都了吧？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如果他们诱敌深入，我们正好笑纳他们的一番美意，将计就计，长驱大进，就在他们的家门口，痛快淋漓地大打一场！”

马格林点头赞道：“正是如此！理当乘胜追击，直捣泰西封，端了他的老巢，生擒他们的国王，岂不快哉？”

且不说先锋部队几位高级将领这番议论。再说克拉苏率领大队人马殿后，他们可不像骑兵团那样一路绿灯，畅行无阻。而是不时遇到帕提亚人小股部队的骚扰阻击。前面的先头部队平安无事，后面的步兵却经常遇到麻烦。那神出鬼没的帕提亚人，常常好像是突然从地缝里冒出来一般，有时是小股的散兵游勇，射上一阵乱箭就跑；有时也显示出强大的阵容，摆开阵势，耀武扬威，纠缠一番。每当此时，罗马军队就会以其惯有的作战方式，摆出鱼鳞龟甲阵，一手握剑，一手持盾，在军乐声中，迈着整齐有力的步伐，“咚咚咚咚”、“歙



欸欸欸”，气势汹汹，向对方逼了过去。那些帕提亚人就又像一阵风似的烟消云散，眨眼之间踪影皆无了。克拉苏的三万多人就这样延缓了前进的步伐，渐渐与普利斯的先头部队拉开了距离，失去了联络。

战斗的第七天，形势突然发生变化。罗马先锋骑兵穿过一片平原丘陵，又进入一片一望无际的沙漠。眼前，一座一座沙丘沙包，恰似一座座荒坟野冢，密密麻麻、星罗棋布。一望无际，铺到天地相接之处。天空里风沙弥漫，周围看不到一棵树木，更没有水源。战士们干得嗓子眼里冒火，就是连一滴水也寻不到。让普利斯惶惑不解的是，帕提亚人的骑兵也突然不见了影子。傍晚时分，天空又变了色，劲风四起，彤云密布，沙草呜咽作响，一片风声鹤唳。军参巴乔舔了舔干裂的嘴唇，望了望来时的方向，唯见沙尘滚滚，铺天盖地，哪有后续部队的影子？便向普利斯说道：“将军，就地宿营吧，可不能跟后面的部队失去了联系啊。”

“好吧。”普利斯也只得表示同意。战士们连日奔波，疲惫不堪，倒下就昏头大睡。普利斯哪能睡的着啊，半靠在马背之上，皱眉沉思，眼前这一切究竟说明了什么……六天以来，根本没有遇到过强有力的抵抗，虽然有小股部队不断骚扰，也没能阻挡他们这支先锋部队前进的步伐，顺利得让人不可思议。难道帕提亚人真的就这样不堪一击吗？莫非真的中了敌人的诱敌深入之计？想到这里，普利斯脊梁上“刷”地冒出一股冷汗，一颗心“怦怦”跳个不停。

正在此时，身边的马格林突然高喊一声：“将军，你快看哪……”普利斯向前一望，朦胧夜色中的沙丘全都动了起来。就听“咚咚咚”一阵鞞鼓响过，周围顿时喊杀连天。梦中的罗马军如闻地震，惊魂丧胆跳了起来，来不及调整队形，就昏头涨脑进入了一场混战。帕提亚的大军也分不清是步兵或是骑兵，阵中还传出来一种奇怪的吼叫，叫声既不像牛马，也不像虎豹豺狼，声若闷雷，响彻夜空，惊心动魄。渐渐地，罗马军终于发现了，那奇怪的吼声来自一种奇怪的动物。它比牛马高大一倍，比虎狼还要凶猛，鞍上的骑士如巨人魔鬼，手执长矛，在黑暗中横冲直撞。伴随着高亢刺耳的吼叫，那怪兽的嘴巴里还喷着一股股又腥又臭的水，“刷啦……”四处飞溅。溅在人脸或马头上，臭不可闻，令人作呕……人还能勉强忍受，马则如毒液泼身，声声嘶鸣，回头狂奔，不听鞭策……帕提亚大军前呼后拥，源源不断，一浪高过一浪，铺天盖地，势如席卷，滚滚而至。而普利斯的将士们，只能像没头苍蝇似的，被战马驮着，漫无目地四处乱撞。普利斯好不容易突出重围，清点人马，六千余人已损失大半。